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願人等 4 人因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435792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查訴願人等 4 人之父親○○○【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3 日死亡】，原經本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核定符合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101 年 7 月 11 日起改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按月補助費用在案【95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97 年 3 月止每月補助新臺幣（下同）1 萬 8,000 元，97 年 4 月起至 98 年 2 月 3 日止每月補助 2 萬 1,875 元】。嗣經社會局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媒體資料比對，查得訴願人之父於 97 年 1 月至 4 月間重複領取勞保局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每月 3,000 元；97 年 10 月 1 日起改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乃以 98 年 5 月 19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3679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基於福利擇優及不重複領取原則，請向勞保局繳回其父○○○於 97 年 1 月至 4 月重複領取之 1 萬 2,000 元。嗣社會局依勞保局之媒體資料比對，查得訴願人之父於 96 年 1 月至 12 月亦同時領取系爭 2 項補助津貼，乃復以 102 年 8 月 20 日北市社障字第

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等 3 人，請向勞保局繳回其父於 96 年 1 月至 97 年 4 月重複領取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4 萬 8,000 元 (3,000 元\*16=4 萬 8,000 元)。因  
訴

願人等人仍未繳回，社會局復依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及 102 年 9 月 12 日衛生福利部召  
開

之國民年金給付及社福津貼（補助）重複請領案件處理原則檢討會議決議，以 104 年 4 月  
1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43579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4 人，請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前，向社  
會局

繳回其等 4 人父親於 96 年 1 月至 97 年 4 月重複領取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  
費

用補助計 29 萬 1,875 元，或向勞保局繳還重複領取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計 4 萬 8,000 元

。

該函均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等 4 人。勞保局亦另以 104 年 4 月 21 日保國三  
字第 1

041303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4 人，請繳還重複領取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計 4 萬 8,000 元

。訴願人等 4 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1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435792400 號函，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7 日及 6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社會局檢卷答辯。

三、查社會局 104 年 4 月 1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435792400 號函僅係通知訴願人等 4 人繳回重複  
領

取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或向勞保局繳還重複領取之老年基本  
保證年金。該函僅係告知訴願人選擇繳還溢領補助款之寄還方式，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  
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委員 傅 玲 靜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